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年度报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企业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准则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转让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期间，推荐人应当在挂牌企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将挂牌企业的年度报告在报价系统披露，并根据挂牌企业意愿选择披露时间和披露对象。

第四条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应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判断，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简洁客观、逻辑清晰。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

（二）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三）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四）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应侧重说明本准则要求披露事项与上一年或上一期财务报告的重大变化之处，如无变化，亦应说明。

第五条 年度报告引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资料及数据的，相关内容应当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六条 中证报价对特殊行业企业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企业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原因。

第八条 挂牌企业按照本准则披露信息，应当在中证报价指定网站发布。

第九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十条 挂牌企业应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声明:

“本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挂牌企业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挂牌企业应在年度报告扉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三）重要事项；

（四）股份、股权或份额变动及股东、合伙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核心员工情况；

（六）财务报告；

（七）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愿披露“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解释和分析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历史信息，并从企业管理层的角度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各种风险进行说明。

第一节 企业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和企业简称；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三）成立时间；

（四）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五）企业类型与企业属性：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属性分为国有控股、民营控股、外资控股等；

（六）行业类别、规模分类及报价系统特色分类：行业

类别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规模分类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报价系统特色分类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

（七）注册地址：具体到地市级；

（八）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电话号码；

（九）企业官网链接（如有）；

（十）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介绍：企业经营范围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推荐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包括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的姓名。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本年度末企业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挂牌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企业应当同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案件执行情况，以及对企业未来的影响。如报告期内企业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企业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企业应当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十九条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挂牌企业应当说明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企业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经权力机构审

议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本年度末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类别、发生原因、账面价值和累计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并说明对企业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中证报价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第二十四条 若上述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所披露的临时报告相关查询索引。

第四节 股份、股权和份额变动及股东、合伙人情况

第二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期初、期末的股份、股权及份额结构，并对股份、股权及份额变动及报告期内股份、股权及份额限售解除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报告期内出资变动情况，并对主要股

东、合伙人相互间关系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挂牌企业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介绍，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核心员工情况

第二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扼要披露年度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年内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及任期、职业经历、持有本企业股份、股权或财产份额、与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年度末包括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年内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及任期、职业经历、持有本企业股份、股权或财产份额、与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条 本年度内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披露具体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企业股份、股权或财产份额的；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 (三) 与挂牌企业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 (五) 对外投资与挂牌企业存在利益冲突的;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 对挂牌企业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挂牌企业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财务报表包括挂牌企业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比较式利润表及其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企业财务报表。

第三十三条 财务报表附注可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第七节 附件

第三十四条 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年度报告的尾页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至少提供以下备查文件作为年度报告的附件：

（一）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如有）。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